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海口市龙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海口市 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楼修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楼修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海南骏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1人,营业收入为 378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93.98_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人,营业收入为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海南骏峰建设工程在限公司日期 2023年 09 日 15日